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通大公卫〔2024〕3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各班级：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4年3月8日

公共卫生学院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院硕士研究生推免各项工作，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负责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当年硕士研究生推免各项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校当年《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对工作细则进行微调，并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通过。

第二章 推免流程

第四条 根据学校下发的推免名额，结合预防医学与医学检验学生人数进行专业名额分配。

第五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1. 要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有学术行为不端及弄虚作假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前3(4)年综合测评分排名位居本专业本年级学生前1/3；必修课和限选课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不含转专业前的课程)；

3.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4. 英语 CET-6 成绩 425 分（含）以上；
5. 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第六条 根据本学院申请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者，按以下程序产生推免生名单：

1. 综合测评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定顺序，确定拟推荐名单。

2. 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以上特殊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一仅限排序第一的共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已经见刊；以南通大学公共卫生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独立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申请或授权专利；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同一类竞赛择优取最高加分）。审核通过，加入综合测评分计算总分（注：具体加分细则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申请报名前讨论通过）。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研究生院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